

证券代码：834342

证券简称：慧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5日以书面、电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庆雪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泰兴化工园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发挥泰兴经开区化工园区数据资产价值，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襟江投资”）拟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云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签署《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ESG 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合同》，慧云股份拟为襟江投资提供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，襟江投资将智慧化工园区 ESG 数据加工使用权及数据产品经营权授予慧云股份，并支付公司数据资产一体机产品费用、数据要素技术服务费、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费、数据资产技术研发费等。慧云股份为确保襟江投资数据安全、数据保密及数据产品交易合法，向其支付保证金费用。拟发生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，具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ESG 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合同》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